

第七十屆中部美術展覽會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推行美術教育，鼓勵全民美術之研究與創作，以提高美術鑑賞水準，特舉辦「第七十屆中部美展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中部美術協會、台中市美術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五、展品徵集：

①會員、會友作品：中部美術協會評議委員、會員、會友，提供作品參加展出。收件日期另行通知。

②公開徵集：凡國內從事藝術工作者均歡迎參加。（經本會審查入選始得參展）

六、展品徵集：應徵作品以各作者最近創作為限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規定三年內不得參加。

①作品完成已逾二年者，抄襲或假冒他人作品者。

②作品曾在國內參加各種競賽展覽發表者。

七、展品審查：公開徵集之一般作品由本會評審委員會評審合格後始以陳列展出。

八、參加作品作者對本會之審查、陳列及畫集編印等均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九、參加作品：會員、會友每人以一件為限（不得越部參加）。參賽者每人每部以一件為限（至多兩部），所需裝運費用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（背面須裝木板及堅固外框）。欲由本會代寄返者，請附紙箱，並填妥同意書，運費自付。如無紙箱者加收氣泡布包裝工本費，貨到付款。

十、參賽作品規格訂定如下：

①墨彩畫部：限直式立軸或裝框，裝裱完成後之尺寸高不得超過230cm，寬不得超過100cm。（不收玻璃裝框）

②膠彩畫部：20至50號作品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。（裝框完成後，最大不得超過160cm×120cm）

③油彩畫部：20至50號作品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。（裝框完成後，最大不得超過160cm×120cm）

④水彩畫部：畫面最小不得小於對開紙，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紙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裝用壓克力板。

⑤雕塑部：為適應搬運便利，其形式及大小應力求簡便，高度從30cm到200cm為限，重量不超過60kg。（如由本會寄回者，需附堅固木箱）

⑥書法部：規格同墨彩畫部。（不收聯屏）

⑦攝影部：黑白、彩色均可，作品畫心長邊以61cm為限，短邊不得小於35cm。裱裝於木框或鋁框均可，玻璃鏡框一律不收。

⑧版畫部：4開以上，裝框後不得超過176cm×142cm，畫框背面須加裝木板，正面護裝壓克力板，不接受單刷版畫。

十一、收件及評審：

①初審收件：111年12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寄交（郵戳為憑）。報名方式如下：

■紙本報名：初審送件表可上臉書粉專下載，但仍需上網登錄資料。

■線上報名（建議）：請參賽者至本簡章下方掃描QR-Code線上報名或是中部美術協會臉書粉專進入線上報名，填完資料提交後，所產生的初審送件表，會寄到作者所填寫的電子信箱裡，再列印出初審紙本後，貼上您參賽作品的照片寄出。（雕塑作品送前後左右四個角度6×8英寸照片四張，其它各部作品一律送6×8英寸彩色照片一張，以上均不得局部拍照。）

■收件地點：404032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303號中部美展初審收件處收（初審資料一概不退還）

②複審送件：經初審通過者，均填寫複審作品送件表，連同作品於112年1月6、7日（星期五、六）當天，自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前，送達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B倉庫，請由停車場進入）

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
TEL：04-2372-7311 分機237

當場收件蓋章後，交還作者存執，展畢憑據退還參展作品。複審作品應與初審照片中作品相符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攝影作品請附5MB以上JPEG檔之光碟，複審不通過者不予展出。

③決 審：初審通過者進入決審，擇優獎勵。

十二、獎勵：作品經評審分別獎勵如下：

①各部第一名榮獲獎金三萬元。

②第一、二、三名，榮獲中部美展獎座、獎狀；優選頒予獎牌、獎狀，入選給予入選證書，入選以上作品得繳交製版費500元方收錄畫集中，並贈精美畫集乙冊。

③收藏獎：前三名，如獲收藏者每名六萬元，作品歸捐助者典藏。優選、入選，如獲收藏者每名五萬元，作品歸捐助者典藏。

十三、展覽日期：112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9日（星期三）

展覽地點：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大墩藝廊1.2.3.5.6.7）

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
TEL：04-2372-7311

十四、頒獎典禮：112年3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：30

假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演講廳

十五、退件時間：（請按時退件，不得提早退件）

112年4月8、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前（B倉庫原收件處，請由停車場進入）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地址：403411臺中市西區英才路600號

TEL：04-2372-7311 分機237

十六、本會對參加作品擔負保管之責，惟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受損壞者，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◎憑複審收據領回作品：對逾期不取之作品，本會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，視同放棄作品追訴權。

以上資料與文件表格歡迎至本會網站下載：

連絡電話：0933-456038 王瑋名 秘書長（紙本報名）

0932-619937 張希偉 副秘書長（線上報名）

